

#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市监字〔2022〕51号

## 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

为深入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安字〔2022〕14号）文件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并督促全市特种设备领域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创新举措等基本知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推动常态化安全培训，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安字〔2022〕14号）要求，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制定《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把培训当作安全生产工作的“先手棋”来抓，有针对性解决当前存在的“想不到位、管不到位、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组织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所有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努力实施全覆盖、高质量的安全培训，提高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切实杜绝

“三违”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专项行动范围及内容

### （一）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在全市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

### （二）范围

全市所有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的全体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岗位员工。

### （三）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生产重要文件（附件 1）；
2. 去年以来我省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
3. 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4. 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操作技能。

以上 1、2、3 项（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作为专项行动必学必训内容。第 4 项（自主学习内容）由企业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自行制定。

## 三、组织实施

从现在开始到 2022 年底，分三个阶段推进工作。

### （一）大学习（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

公共学习内容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企业下载组织学习和培训；自主学习内容由各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内容），并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特种设备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 （二）大培训（时间安排与大学习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1.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由各特种设备领域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内容上，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同时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特点，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上，各企业结合特种设备岗位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各企业培训结束，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留档备查。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使用单位已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配合工作；使用单位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特点自行组织。各县（市、区）局分别于9月2日、11月22日之前，将培训开展情况报市局。安全总监

培训内容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课目。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各县（市、区）局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培训工作。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

### （三）大考试。（11月25日前完成）

1. 考试试题题库。7月上旬，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安全生产考试系统推送到各县（市、区），并为各县（市、区）设立和提供大考试专用账户，分发给企业供学习、考试参考。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由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到当地理论考试场所上机参加考试，11月1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局配合做好有关工作。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考试不合格的由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一次补考，11月底前完成，考试系统关闭。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考试、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等情形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其企业单位，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由各县（市、区）局进行约谈，并将所在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3. 企业员工考试，11月25日前完成。各特种设备领域企业

组织“大学习、大培训”结束后，自行组织全体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考试，如实评定成绩。各县（市、区）局要根据同级安委会的安排，派人到场监考，监考人员要签字留痕，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认真谋划、严格抓好各项工作要求落实。

（二）严密筹划实施。各县（市、区）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对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指派专人统计规模以上、规模以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附件2），每月22日前报市局，6月22日前统计完毕，作为全市参加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基数。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培训”的要求，加强对企业“大学习、大培训”的检查指导。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进行专项督导，集中检查各县（市、区）组织实施、全员覆盖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各县（市、区）局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做好迎查准备。

市局将同步对各县(市、区)局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培训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县(市、区)分行业统计“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成效，按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综合予以排名，并作为年度对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安全生产相关考核项的重要依据。

(五)定期总结调度。市局实施月调度工作制，重点调度当月及活动开展以来的进展情况、成效做法、典型案例等内容。各县(市、区)局填报《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每月2日前报市局特监科。请各县(市、区)局确定一名专项行动工作联络员，填写《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于4月20日前报市局特监科。

联系人：王小军，联系电话：0537-3379779，邮箱：[jntjk@126.com](mailto:jntjk@126.com)。

- 附件：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人员名单  
3.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4. 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5. “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配档表

## 附件 1

#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2 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 号)
11.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鲁安发〔2021〕25 号)
12.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 号)

14.《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号）

15.《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16.《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37号）

17.《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

18.《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

19.《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9号）

20.《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

21.市安委会、市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  
事故案例（略）

## 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人员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行业类别	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都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须逐人填报。

2、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济安字〔2021〕2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如市应急局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企业。

## 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人员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行业类别	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都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须逐人填报。

2、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济安字〔2021〕2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如市应急局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企业。

### 附件 3

#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第 次)

填报单位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行业类别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数量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总人数	实际参训		规模以下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规模以上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合格率%	
			参训人数	参训人数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计												

填报单位 (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本表由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填报,市汇总,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

2.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济安字〔2021〕2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如市应急局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企业。

# 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022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配档表

责任主体	大学习 (即日起-11月31日前完成)	大培训 (即日起-11月31日前完成)	大考试 (11月31日前完成)
县级部门	1.制定本行业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指派专人按照行业领域统计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日前分别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安委会办公室,6月25日截至。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	1.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考试、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等情形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管及其企业单位,进行约谈,并将所在企业纳入监管执法重点。
企业	1.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1.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2.培训结束,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留档备查。3.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行业部门组织的培训。	1.组织企业全体从业人员考试,并参加考试。 2.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管要求参加市、县组织的考试。



